

附表六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代關係企業（公司名稱）申請投資（被投資事業名稱）一案，願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及利益衝突防止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承諾除金融事業依各業法之規定辦理外，不利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以及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利用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如有違反，願受法律制裁，主管機關並得廢止或撤銷已核准之處分。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簽名蓋章）

法令遵循主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